

女儿洗浴店摔倒母亲发帖吐槽 店家以侵犯名誉权为由索赔100万元

热搜·事件

在社交媒体上发吐槽帖,被商家索赔100万元?7月21日,辽宁沈阳的宋女士(化姓)向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反映,去年自己带3岁的女儿去当地某洗浴店,因地面有水渍,孩子不慎滑倒摔到了后脑勺,出现呕吐、嗜睡症状,因不满商家当时的处理态度,她将事情经过发布在社交平台。令她没想到的是,今年7月15日她收到法院传票,商家以侵犯名誉权为由将她告上法庭,要求她赔偿100万元侵权损失。

记者了解到,本案已于7月20日在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开庭,未当庭宣判。7月21日,记者联系到商家的诉讼代理人,对方表示“宋女士社媒发帖涉及的内容,都是虚假不实信息。”

当事妈妈: 女儿洗浴店摔倒就医, 自己发帖讲述事情经过

宋女士回忆,2025年12月24日下午1点半,她女儿坐在浴区内的休息区,“当时地上并没有防滑垫和防滑标识,她起身穿鞋的时候,踩到地上的水渍滑倒了,后脑勺着地。”随后,宋女士发现女儿出现了呕吐、嗜睡的症状,将她抱走就医,“我当时很着急,找服务员要了垃圾袋和冰块,想把孩子送到医院。但到了洗浴店一楼,前台说不结账是不给鞋的,因为逃单的客人多,如果让我直接走了,他们没法负责。我很生气,跟他们吵了两句,付了钱,他们就把鞋给我了。之后我报了警,也打了120去医院。”

宋女士提供的病历显示,沈阳市儿童医院对其女儿做出了“头皮血肿,颅内未见明显异常”的诊断。就医结束后,宋女士将此事经过发到了社交媒体,并在某点评软件上发布了相关评论。

宋女士称,自己发布多篇帖子后,洗浴店负责人主动联系了



她,“他提出把门票钱、医药费退给我,一共赔偿2000元,还说以后会加强安全管理、提升服务态度,我同意了。他也跟我提了删帖的事,我说我不想删帖,但可以发一篇和解的后续,算是给关注这件事的人一个交代。大概半个月之后,他又联系我,让我删除点评软件上的评论,我还是拒绝了,我希望让大家看到这家店真实的情况,之后我们就没联系了。”

案件开庭: 原告称被告发文造成了 商誉和经营利益损害

至此,宋女士以为事情已经结束,没想到今年7月15日,她突然收到了法院的传票,洗浴店以侵犯名誉权为由,将她告上法庭,要求她赔偿100万元损失。

在起诉状中,商家称孩子摔倒的原因“被告(宋女士)对自家孩子监护失职”,同时指出“被告在多个网络平台以所谓‘受害者’身份发布和传播与洗浴店有关的照片和视频信息,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,完全歪曲捏造虚假事实。”

在宋女士发帖造成的影响方面,原告认为“被告作为知名‘旅行达人’‘网红博主’,编发文案引发众多不明真相的网友关注跟帖评论回复留言,发生了针对原告的网暴事件,严重损害了

原告商誉和经营利益。12月27日,原告主动与被告联系协商提出赔偿,删除网帖,在当时被告答应的基础上转账2000元。但是被告收款后仍拒不删除,还提出书面道歉等不当诉求,令人高度怀疑是否有敲诈嫌疑。”

对此宋女士回应称,自己所述均为事实,不存在捏造,而针对商家“收款后拒不删帖”的指控,她表示自己一直不同意删帖。同时她认为,自己的社媒账号只有一千多个粉丝,仅用于日常记录,并不具备“网红博主”的影响力。

宋女士告诉记者,7月20日开庭时,“商家的律师拿出了一摞很厚的网友评价,评价里有人说看了我的帖子,不想去洗浴店消费了,商家认为我发帖对他们造成了负面影响。”

7月21日,记者联系了该洗浴店的负责人,对方听到记者身份后即挂断电话。记者又致电洗浴店的诉讼代理人,对方表示“宋女士社媒发帖涉及的内容,都是虚假不实信息,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,因此我们向人民法院提起名誉权侵权诉讼。其他详细内容,可向人民法院进行询问。”

案件启示: 消费者发帖吐槽,如何 界定其是否侵权

浙江铁券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永辉律师指出,合法的消费者发帖需满足三个条件:内容真实,须以完整客观事实为依据,不得编造或歪曲;导向正当,只评价商家的经营行为,避免人身攻击;主观善意,应出于提醒其他消费者、督促商家整改的目的,而非恶意报复或敲诈赔偿。

张律师表示,本案中,若宋女士能够客观陈述事发经过并提供充足佐证材料,法院大概率会采信其证据;但若发帖中出现了将摔倒责任全盘归咎于洗浴店,或作出带有定性结论的情绪化表述,则可能超出合理评论的边界,面临侵权风险。

见习记者 甘嘉颖

河南老君山景区 月薪6万招“云海观察员”

“00后”博主当选,在山顶待30天日更云海视频;景区:只要不是中途跑了薪酬全给

热搜·热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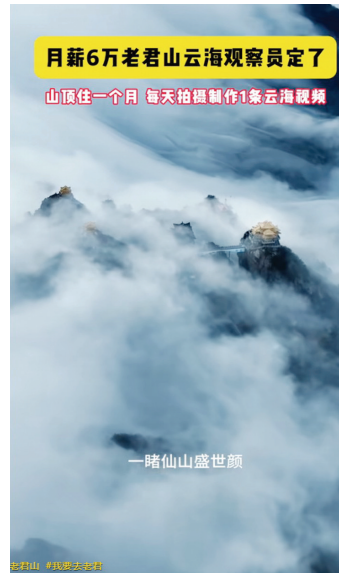
近日,河南老君山景区“6万元月薪招募云海观察员”活动结果对外公布,凭借超10万的点赞量作品,23岁的“00后”博主“小灶”成功当选老君山景区首位云海观察员。该消息公开后,受到广泛关注,有网友质疑本次招募存在“萝卜岗”、作品涉嫌抄袭等情况。

7月22日,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联系了老君山景区营销部负责人张先生,他对此前的种种质疑一一作了解释。

张先生表示,老君山景区有自己成熟的采编拍摄人员。之所以搞这次招募,主要是7至8月份老君山的云比较多,自己对景区及云海太熟悉了,就想换一个视角来看。“我们就想到找第三只眼睛来观察一下老君山的云海,他们镜头里镜头里的云海是什么样子。”

张先生说,此次云海观察员是从3500多个投稿中海选出来的,此前根本不认识“小灶”。他表示,既然有这种怀疑(“萝卜岗”招聘)的声音,他们除了做好解释工作,也欢迎网友和媒体监督。

有网友质疑“小灶”的参赛作品疑似挪用景区旧云海素材,有抄袭的嫌疑。对此,张先生表示,小伙子投稿的视频中,有一段几秒的视频疑似用了景区官方运营账号上的东西。但这个作品是短视频平台认定他是原创,那他就是原创。另外,景区自己运营的抖音账号,里面所有素材都是景区合作的媒体机构、摄影公司或者摄影师提供的,他们拍摄的作品景区都有版权。“他(参赛者)拿我们自己的东西



老君山景区云海
图源景区视频账号

来宣传我们景区,等于是说他拿了我们自己的版权来宣传景区自己。我们作为组织者,肯定是默许了这件事情。”

记者了解到,老君山云海观察员要住在老君山山顶30天(7月16日至8月15日),食宿由景区负责,税前报酬6万元,每日观测老君山云海变化,每天拍摄制作至少一条云海视频,并以短视频形式对外发布分享。但对云海观察员的创作思路,景区并没有条条框框的限制。

“媒体关注他在山上的生活,比如吃什么、住哪里等,可能跟云海没有直接关系,但都是社会关切和网友关切的问题,这些拍下来也可以发。”张先生说,“我们约定一天更新一条动态视频,只要不是中途跑了,这6万元的薪酬肯定会给。”

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 梅建明

藏区优级整根虫草周年庆 65 元/克^起

欢迎比价! 货真价实! 2026 年头茬新下山冬虫夏草

三伏盛夏,耗气耗神,正是夏季清补的关键期!《本草从新》曾记载冬虫夏草:“性味甘平,入肺、肾二经,保肺益肾。”



今年藏区高海拔直采,虫草品质好! 周年抄底价回馈市民

苏和堂在售的每一根干虫草,都是直接采自于西藏那曲高原高海拔产区(平均海拔4500米以上),由当地牧户直接从山中采收。这款今年新下山的头期优级虫草,色泽黄润饱满,菌香味浓,干度高,周年庆低至仅合65元/克、店内更有门市价389元/克的一级虫草周年庆低至79.9元/克,

可到店甄选。

虫草为什么能做到这么低的价格?苏和堂负责人表示:门店坚持产地直供、薄利多销,批量拿货省去多层中间商。本次18周年庆,店内虫草均保障正品,假一赔十,支持7天无理由退换货,让大家放心滋补,活动仅限7月28日前。

100ug 高含量硒限时秒杀

20个月(10瓶)
周年庆只需990元

苏和堂18周年庆,全新升级的苏和堂硒咀嚼片,每粒100ug高含量,1瓶能吃2个月!市场参考价298元/瓶的苏和堂硒咀嚼片,本次活动20个月量(10瓶)仅需990元。此次为苏和堂周年庆秒杀活动,活动仅限7月28日前,全年仅此一次,错过再等一年。

郑重承诺:保证正品,假一赔十! 全省范围内,买贵退差价。

南京汉中门店:
秦淮区汉中中路189号/与汉西门大街路口/汉中门地铁4号口向东50米

无锡南禅寺店:
梁溪区解放南路701号
朝阳公交停车场旁

苏州干将西路店:
姑苏区干将西路138号
近养育巷路口/中国银行东侧

订购热线
400-102-0026

滋补好物
好货不贵